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已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将会议情况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4. 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
 - 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9:30-11:30、13:00-15:00
 5. 召开地点：长沙产业园·公司一号楼一号会议室
-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 上述第8项、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9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 ①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 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③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项冲 王松
 5.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777
 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邮编：411000
-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特此公告
附：1. 授权委托书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表格内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6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7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3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

注：另有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一笔，请参见康得新2014-057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截至2014年6月23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7757万股，占总股本的28.46%，其中质押股份为26,993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6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期限截至日为：2015年6月10日。质押中登深圳分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10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注：另有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一笔，请参见康得新2014-056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2014年6月23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7757万股，占总股本的28.46%，其中质押股份为26,993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20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5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8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6月28日开始至2014年6月27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4年6月27日（含）起至2014年7月4日（含）止。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赎回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向可持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账转出或赎回等。

（二）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截止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7月7日（含）起至2014年7月28日（含）止。本基金在过渡期间将暂停赎回和转入业务。其中：自2014年7月7日（含）起至2014年7月25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过渡期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7月28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自本期第三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止。自本期到期日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保本周期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及赎回设置上限，若本基金金额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安排的公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同时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合同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进行披露，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了备案。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说明：1.请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作“弃权”处理；

2.请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没有签名视作“弃权”处理。

3.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031	三一投票	13项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①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号	股东大会所有1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	议案内容	对价申报价格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3.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投票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三一重工A股（股票代码：600031）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全部提案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31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31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31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3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网络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交所网络投票要求的申报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财政局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14-024、2014-025、2014-027、2014-028、2014-029、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038、2014-039）。

三、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已对初步选定的中信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供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家拟受让方的评审工作仍在抓紧进行中，国资公司将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向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继续履行《大投资者》、《信息披露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决议，选举郑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决议，选举温贤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监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反对、弃权。

2.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监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反对、弃权。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四)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截止2014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0851-6302675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银业)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分行申请提供授信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鼎银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银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金鼎银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公司为金鼎银业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为金鼎银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金鼎银业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目前金鼎银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公司对其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